#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(试行)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严格学生管理,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,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应当增强法治观念,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,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;应当刻苦学习,勇于探索,积极实践,恪守学术道德,完成规定学业;应当积极锻炼身体,增进身心健康,提高个人修养,培养审美情趣。

第三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,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, 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,以事实为依据,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 充足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适当,采取集体讨论的方 式形成处分决定。同时认真做好处分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。

第四条 对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学生,学校根据 其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 的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种类分为: (1) 警告; (2) 严重警告; (3) 记过; (4) 留校察看; (5) 开除学 籍。 第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,应 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,并告知学生享有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##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具体内容

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、法令、法规,受到公安、司法部门处罚者(包括罚款、警告、行政拘留、判处刑罚等),分别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被处以罚款、警告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;
- (二)被处以治安拘留者,视情节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三)被判处刑罚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- (一) 违反宪法,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 扰乱社会秩序的;
  - (二) 触犯国家法律,构成刑事犯罪的:
  - (三) 受到治安处罚,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;
- (四)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,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;
  - (五)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

术不端行为,情节严重的,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;

- (六)违反学校规定,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或者公共场所管理秩序,以及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,造成严重后果的;
  - (七)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,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八条 在院内组织和参与罢课、罢考,张贴违反法律、 法规和社会公德的大、小字报,聚众滋事以及其他扰乱学院 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破坏校园稳定者,情节较轻并有 悔改表现的,酌情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。情节严重或不思悔 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 偷窃、诈骗、抢劫公私财物者,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偷窃、诈骗价值不满 1000 元者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、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;
- (二)偷窃、诈骗价值在1000元以上者交由公安部门 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  - (三) 窝藏赃物者,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;
  - (四)属抢劫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  - (五)作案两次及以上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 盗用、涂改证件,冒领他人存款、邮寄钱物者,除追回或赔偿所冒领钱物外,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 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故意破坏公、私财物者,除赔偿损失外,视

情节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对打砸宿舍、教室及其它公共场所门窗、玻璃、桌椅板凳等财物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:
- (二) 损坏公私财物价值较高,造成重大损失,后果特别严重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三)在实验、实习中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、实习纪律造成的人身伤亡、设备损坏等事故者,即使非故意也应视情节赔偿损失,并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利用信函、网络、手机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非法活动,侵害他人权益,发表或散布反动言论和不良信息者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;影响恶劣、危害严重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对学生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,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有侮辱妇女等行为者,或严重骚扰异性者,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,情节恶劣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在异性寝室留宿者及容留者,视情节给予留校察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三)有吸毒、贩毒、卖淫、嫖娼行为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  - (四) 打骚扰电话或通过手机发黄色短信者, 视情节给

予警告以上处分:

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,擅自租房外宿,不听教育者,给 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再犯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因租 房外宿引发事端者,除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外,视情节给予 记过以上处分;后果严重者,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五条 对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,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对打架策划者,给予记过处分,造成后果者,给 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- (二)对打架者,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。 致人轻微伤害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致人轻伤及以上 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
- (三)对导致事态扩大,并产生严重后果者,给予开除 学籍处分;
  - (四)对打架提供凶器者,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;
- (五)对于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,造成轻微伤害及以上 后果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:
- (六)对组织、策划结伙斗殴,造成人员伤害后果的,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;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
- (七) 纠集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,视情节及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:
  - (八)威吓、辱骂、围攻或殴打教职工者,视情节给予

记过、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;

- (九)打人致伤者,要负担受伤人的医药费、营养费等相关费用:
- (十)以上违纪者如不思悔改,不配合调查,不接受教育,应加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煤油炉、酒精炉、液化气、蜡烛等明火器具,以及乱拉电线者,除责令整改外,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引发事故者除经济赔偿外,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七条 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,给 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。经教育不改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 察看处分。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酗酒,酗酒滋事者,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;屡教不改者加重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凡作伪证者,制造假案者,给予严重警告至 留校察看处分;

第二十条 对观看、传播、制作或贩卖黄色淫秽品(包括印刷品、手抄本、音像制品和网页、网站)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:

- (一) 观看黄色淫秽品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
- (二)传播黄色浮秽品者,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:

(三)制作或贩卖黄色浮秽品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课堂讲授、考试、实验、实习、社会调查、生产劳动、军事训练、时事政治学习等活动,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缺勤者,均以旷课处理。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5学时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 旷课 15—19 学时, 给予警告处分;
- (二) 旷课 20-29 学时,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
- (三) 旷课30-39学时,给予记过处分:
- (四) 旷课 40—49 学时,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;
- (五) 旷课 50 学时以上按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二条(八)款处理。
- (六)无故迟到、早退累计三次作旷课一学时计;未经 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者,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 担,并视情节,按每天6学时计旷课时数并予以相应纪律处 分;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、军训和劳动等活动,按每天6学 时计旷课时数并予以相应纪律处分。
- (七)依据本条规定被处分的学生拒绝悔改继续旷课, 累计构成较重处分类型,应当由相关部门先撤销此前处分, 并重新作出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,有夹带、偷看、传递、交头接耳、暗示、代考等作弊行为者,除本课程以零分记,

不得参加正常补考,并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:

- (一)参加期末考试以及各类考证、考级作弊者,给予记过处分:
- (二)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有严重作弊行为者,给予开除学籍 处分;
- (三)干扰教师阅卷、评分,无理纠缠,或企图贿赂、威胁教师,经教育不改者,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或恶劣者,给予记过以上处分,对教师进行人身攻击、报复、行凶者,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,给予警告处分,情节严重者,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,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,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;不得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。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,违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:

- (一)利用计算机或其他技术、技能偷窃金钱、财产、 服务及有价值数据的,以偷窃公私财物论处;
- (二)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、电话或其他设备,情节严重给学校或他人造成较大损失的,按照损失

的价值以偷窃论处:

- (三)篡改、删动或破坏学校、他人计算机文件的,根据其造成的损失,以破坏公私财物论处:
- (四)故意制造、传播和使用计算机病毒的,根据其造成的损失,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,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,按照本条例分别裁决,合并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, 自决定处分之日算起。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, 须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, 予以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七条 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,离校期间由 所在工作单位考察并出具表现证明,由学校视其表现,决定 是否同意撤销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,但确需给予处分的,可参照有关条款,给予处分。

# 第三章 处分的审批和后续工作

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,一般由学生所在系负责,保卫处协同调查。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由学生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系部共同进行。

第三十条 对学生违纪事实调查处理,需报学院审核的,学生所在系和有关部门应提供以下资料:

# (一) 有关部门调查材料:

- (二)有关旁证材料;
- (三) 学生所在系和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。

第三十一条 处分的审批权限

- (一)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,由所在系研究决定,报学生处审核备案后,以所在系名义行文处理。
- (二)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会同所在系和有 关部门研究决定,以学生处名义行文处理。
- (三)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会同所在系有关部门讨论,报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,以学院名义行文处理。
- (四)涉及两个系以上的学生违纪处理,由学生处会同 所在系和有关部门研究决定,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以学生处 名义行文处理;开除学籍处分报院长办公会或者院长授权的 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,以学院名义行文处理。
- (五)学生考试作弊的违纪处理可由教务处研究决定。 留校察看及以下以教务处名义行文处理; 开除学籍报院长会 议研究决定后, 以学院名义行文处理。

第三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,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期限,分别为6个月、8个月、10个月、12个月,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三十三条 受处分学生处分期满,可书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。申请材料主要包括学生本人对处分的认识、受处分以来的表现以及系组织对其评价。学院可根据该生的悔改表现,按批准处分的程序,决定是否给予解除处分。

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归入学生档案。

第三十四条 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,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,学生拒绝签收的,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; 已离校的,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;难于联系的,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## 第四章申诉与复查

第三十五条 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,可根据学院《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规定,在接到学院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,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学生如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,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 日起15日内,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提出申诉, 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,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 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,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 查意见,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,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 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 学生对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提出申诉,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维持原处理决定的,报院长会议通过。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确须作出变更的,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建议,由院长会议研究决定。维持原处理决定的,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通知学生;变更为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,由学生处名义行文。

第三十七条 从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,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,学院或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## 第五章附则

第三十八条 在我院接受高等教育的其他各类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。